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17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葉家威

被告 潘麗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9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569元自民國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灣之星公司)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等行動電話，積欠電信費新臺幣(下同)27569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費94347元，合計121916元未付，訴外人臺灣之星公司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申請書、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

01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2 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葉家好